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残联发〔2020〕25号

关于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与残疾人 康复服务机构复诊复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残联、财政局，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当前我省疫情已进入常态化防控时期，各地正在陆续加紧推进复工、复产和复学。按照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服务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有序开展服务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各地实际，就我省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与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复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一) 高度重视疫情防护工作。

各市残联要高度重视残疾儿童、残疾人及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采取措施指导机构做好个人疫情防护。在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指挥下，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要求，积极指导残疾儿童和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做好复诊复训准备工作。

(二) 建立疫情防护和定点康复教育机构复诊复训工作机制。

各市残联根据各类残疾儿童和残疾人康复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指导各定点康复机构，建立体温监测、身份登记管理、传染病报告、通风消毒、日常健康观察制度。制定复训和日常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实操演练流程、康复训练和课程设置计划。各定点康复机构在复训前开展相关人员、残疾儿童及家庭成员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排查，提前做好复训需要的防疫消毒用品的准备、隔离室和个训室设立、错峰错时分流计划、人员间隔距离提示等各项准备工作。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

二、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复诊复训时间安排

(一) 残疾儿童手术和康复训练复训时间。

按照中国残联的统一要求，全国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复训时间不早于当地幼儿园开班时间。

1. 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手术机构复诊时间：按照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医疗机构复诊时间同步执行(中国医科大学各附

属医院、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等驻沈医疗机构残疾儿童手术救助项目已全面启动。）

2.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复训时间：按照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当地幼儿园复园时间同步执行（沈阳、大连、营口为2020年6月16日，丹东为6月17日）。

（二）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复诊时间。

按照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医疗机构复诊时间同步执行。按照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2017〕60号）要求，将2020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统筹执行。

三、调整残疾儿童复诊复训的补助方式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实行集体课和个训课相结合的方式。残疾儿童集体课和家长培训集体课采用线上授课方式实行免费。

复训后为残疾儿童提供的线下“一对一”个训课，由原来按月补助调整为按课时补助。

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度“一对一”个性化训练课时总量为200节课时，每课时30—40分钟。听障（言语）儿童由每人每年度补助14000元，调整为每人每课时补助70元；视力、肢体、智力和孤独症儿童由每人每年度12000元，调整为每人每课时补助60元。

按照上述标准，对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申请教育康复、8 月 1 日以后申请医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未完成一个训练周期、需接转到 2020 年继续受训的残疾儿童给予补课补训。完成 2019 年度个性化课程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各类儿童，及时申报 2020 年度救助计划。各定点康复机构根据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接受能力，计划每人每天训练 3 课时，争取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19 剩余和 2020 全年个训课总量。

已整体提标扩面的沈阳、大连市和单项提标扩面的市，可比照省级办法，制定本地方个训课补助数量和补助标准。

四、复训工作要求

(一) 压实各定点康复机构主体责任，以科学精准防控推动复训工作。

各市、县（市、区）残联要分类组织复诊复训工作。医疗类定点康复机构按照本市卫生健康部门疫情防控和复诊标准执行；定点教育康复机构按照本市教育行政部门疫情防控和复园标准执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其它特殊教育康复机构比照本市教育行政部门疫情防控和复园标准执行。

(二) 加强督办指导，做好定点康复机构复诊复训前各项准备工作。

各市、县（区、市）残联要通知所属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做好开班复诊复训前各项准备工作。督办指导各定点康复机构要

全面核实医疗康复师、特教教师和复训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复训前 30 天内的出行轨迹和健康状况，对参与康复机构复训运转活动的人员进行核酸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复训返岗。

(三)与受训机构密切配合，共同为残疾儿童筑牢健康防线。

各定点康复机构要科学实施管理工作，关注孩子和家长心理和情绪状况，合理衔接孩子居家期间生活经验，加强良好生活与卫生习惯养成教育。遇到发烧等特殊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就医。通知家长按时有序接送孩子，往返途中做好防护，离开机构后，及时回家，尽量将行程保持在机构和家庭两点之间。

本通知执行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解除之日止，再恢复原执行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

各市残联将各地残疾儿童复诊复训情况及时上报省残联。

联系人：辜跃东

联系电话：024—86932702 86932710（传真）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